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 年度维修
改造零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ZL-2026-02）

招标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评标办法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其他补充事宜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响应和偏差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开标异议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2 评标结果异议	1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5
7.4 定标	15
7.5 中标通知书	1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6
7.7 履约保证金	16
7.8 签订合同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8.5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18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原则	21
2. 评标组织	21
3. 评标程序	21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21
3.2 详细评审	21
3.3 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47
投 标 文 件	58
目 录	5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二、授权委托书	61
三、资格审查资料	62
四、评分对应表	63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5
七、项目拟派人员表.....	66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68
投 标 文 件.....	69
目 录.....	70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

2.2 质量要求为:合格。

2.3 招标范围:公司本级及下属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在招商招租、运营期需要进行的单项小于50万元的零星工程,涵盖建筑结构、市政景观、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打样封样、材料采购、改造及恢复施工、零星用工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97.72万元。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人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预算金额200万及以上的类似“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或应急用工”施工业绩。(合同名称需体现“年度”二字)。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年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04月11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投标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396#5号

邮编：312000 邮编：3120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马凯莹、金波浩

电话：0575-88160920 电话：150689910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账号：19500101040026511 账号：8504015480000107

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邮编：312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75-88160911

2026年04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5-8816092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联系人：马凯莹、金波浩 电话：1506899106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 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
1.1.4	项目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本项目一经中标，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人拟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或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经招标人同意后，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实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297.72 万元。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1.5	投标保证金	<u>5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

		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3.1.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直播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ygcg.sxjypt.com 。
5.1.2	开标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3	开标流程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技术标、商务标，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投标人不足3家或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4	入围方式	入围10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2	中标候选人人数	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
7.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1.1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2%。
8.1.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签字的；</p> <p>(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9.1.1	异议（质疑）提出时限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投标人异议（质疑）提出期间如下：</p> <p>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p> <p>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质疑）后 3 日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出答复。</p>
10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p>

		<p>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应在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招标代理服务	<p>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费率计算后金额的 80%*(1-2.25%) 计取，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为 1.00%，中标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为 0.70%；以此类推。</p> <p>2.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费。</p> <p>3.交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 (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次招标、开标、评标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人因分项工程无资质而需分包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该分项服务费，该分项服务费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

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评分对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项目拟派人员表；
- (8) 投标承诺书；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下浮率大者优先；若得分与下浮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3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3 家时，本项目宣布流标。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更正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2.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在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抽签入围 10 家进入评审环节。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若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对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标作进一步的评审。

5. 分值分配：(1) 商务技术标 10 分；(2) 价格标 90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分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须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1 分
3	业绩案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预算金额 2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或应急用工”施工业绩（合同名称需体现“年度”二字），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商务技术标评分办法（满分 1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 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评分办法：（满分 90 分）

1、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297.72 万元**，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进行下浮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为 0%~10%（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下浮率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9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 = $9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4、(4) 总分 = 商务技术分 + 商务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 = (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 - 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 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下浮率大）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下浮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部分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部分评审；

(四)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五)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六)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签字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标；

3.2 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3.2.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不见面直播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

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回复。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3.2.4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绍兴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公司本级及下属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在招商招租、运营期需要进行的单项小于50万元的零星工程,涵盖建筑结构、市政景观、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等专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打样封样、材料采购、改造及恢复施工、零星用工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任务书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中标下浮率: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9EC2C9G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1600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账号：1950010104002368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开工前 2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3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全套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 不仅限于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报审。；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 一式五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 书面文本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 3 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7 楼 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才生效，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此处公章仅指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加盖的印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根据发包人要求不少于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结算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及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物业（若有）核查。开工前应按规定向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如有）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

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绍兴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

5)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审批。

7)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审查论证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a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b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c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d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f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

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g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h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i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完工资料（含完工图）编制费用。

j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经理的行为即代表承包人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单项零星工程实施期间到位率在80%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如逾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会议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3%/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的项目经理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上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批准、备案；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人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2%/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变更违约金，具体按照绍铁物产〔2022〕24 号文件执行；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前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变更违约金；如承包人变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0.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变更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具体按照绍铁物产（2022）24 文件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未到位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1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未到位违约处理。违约金标准：15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2%（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在合同签订前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在承包人完成结算编制后 28 日内返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通知、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检查。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管线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和承包期间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及施工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治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方案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方案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方案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方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日内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

保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保护费、管理人员的费用、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工程保险、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需要计价的规费、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

10.2 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脚手架费、模板和吊篮费(特殊约定除外),但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它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0.3 新增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1) 有相同综合单价的,参照相同的综合单价及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

(2) 无相同综合单价时,可套用定额计价部分,按浙江省18版计价定额,人工、材料按实际施工开始月份(以业主下发的施工任务单时间为准)最近一期发布的《绍兴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计取,除规费外取费标准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规费按30%取费标准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最终组价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3) 无相同综合单价时,不可套用定额计价部分,依据施工方案由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用工工种和数量,按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计取,人工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工日时间均为8小时,简易维修工程计日工最低按照0.5工计取;机械台班种类和数量由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的单独计算的台班费用的价格计取,简易维修工程机械台班最低按照0.5台班计取;材料费只计主材费,工程量由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计取,主材费有信息价的参照实际施工开始月份(以业主下发的施工任务单时间为准)最近一期发布的《绍兴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照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无价材料管理制度执行,除规费外取费标准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规费按30%取费标准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最终组价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4) 投标清单中注明主材另计或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项目主材,其主材费有信息价的参照实际施工开始月份(以业主下发的施工任务单时间为准)最近一期发布的《绍兴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照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无价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5) 本项目投标清单外的新增综合单价,信息价可查询到的钢材(只包含钢筋、型钢)、电线、电缆为可调价差材料,其余人工、材料、机械均不作调整。可调价差材料基期价格为实际施工开始月份(以业主下发的施工任务单时间为准)最近一期发布的《绍兴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实际施工期内各月平均价(以业主下发的开工施工任务单和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及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在5%以上的,由发包人对超出5%以上部分的价差予以调整。

(6) 以上新组综合单价均包含(除9%税金外)所有完成该项工作所使用的人工费、主材费(除清单内明确表示主材另计)、机械费、措施费(除清单内明确表示主材另计)、辅材费、所有材料(二次搬运费、试验检验费、下车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保护费、管理人员的费用、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工程保险、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需要计价的规费、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

10.4 所有拆除的有残余价值的材料等都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处理,归发包人所有(除清单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以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以及其他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2)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固定的，不予调整，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可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单项任务单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完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或其被委

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单次任务书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每季度支付一次；

（二）结算款：服务期结束且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98.5%；

（三）质量保修金：结算款的1.5%，一年保修期满后，结清余款。

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承包人可以督促，但不视为认可。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验收

13.2.2 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移交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违约日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退场

13.6.1 退场

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确认所有任务单已完成后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专用条款 13.2.5 款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相关约定执行。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尾款金额。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80 天内完成初步核实并提交有关部门（如有）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或发包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核实期限重新起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完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完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完工结算申请资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元/天。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基准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承包人，多退少补（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现场维修的每次扣1000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10）经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11）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12）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款约定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或暂停施工指令，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

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目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处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2)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3)目情形，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未经批准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通用合同条款 16.2.1 项(5)目情形，承包人应按 7.5.2 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可能仍无法按期交（竣）工时，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按 16.2.3 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将本合同剩余工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分包实施，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继续作为总承包单位并将根据发包人要求与第三人签订分包合同；无论分包合同是否签订，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及义务，同时承包人承诺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全部权利。

f.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6)目情形，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8)目情形，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h.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9)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0)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责令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j.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1)目情形，则处以与转移（或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12)目情形，则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或通过保函兑取等方式收取。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产生的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中标价差价损失、工期延期建设损失、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文件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的费用与承包人协商处理。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就施工界面进行交接确认，承包人未确认的，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承包人有义务将现场的临时设施、设备和未使用完的材料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不得拆除或私自撤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责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工程的第三

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所雇用的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是。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是。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是。

其他事项的约定：是。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是。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是人民法院起诉。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一）关于调整合同履行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如累计结算金额不满签约合同价的 50%，则按以下约定处理：①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一年；②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累计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时；③上述时间节点①和②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终止。

（二）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保证工期增加费：包括工期提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停窝工损失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补充内容：

（1）图纸可由承包人进行深化。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6) 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发包人或其被委托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将按原价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完工时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10) 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办公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及各项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充分考虑。

(11) 施工用电须做好施工期维护和场内布置；施工用水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向相关单位支付。

(1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浙江省、绍兴市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完工资料和项目档案。

(13)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1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应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在结算时提供。

(15)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文件。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周边建筑保护工作，特别是保证出入口道路的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应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18)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19) 承包人应在影响工期事由发生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该事由不影响承包人施工工期，或确有影响的也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权利主张，该情形下也视为不发生相应的费用增加。

(20)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本项目属于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施工时序、安全管理、场地布置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安排。

(22) 设备、材料、品牌的选用应符合指定品牌库要求，并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3) 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分包管理等事项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1 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24) 施工质量安全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3 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质量安全亮牌警示制度（试行）》及《绍铁物产（2023）7 号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

设安全质量违约行为管理细则（试行）》施行。

（25）现场人员管理及考勤应参照《绍铁物产（2022）24号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及考勤办法（试行）》施行，关于人员罚款金额以该办法为准。

（26）以上可能影响施工的各项因素均已在合同工期中予以充分考虑，文中所涉及条款如与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印发制度不一致的，以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印发制度中的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7）关于欠薪信访、投诉的约定：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信访人首访，承包人处理满意的，不予追究承包人责任，但每月此类信访、投诉超出3次（含3次）的部分，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农民工涉薪信访、投诉且首访不满意或重复信访、投诉的，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满足第1条和第2条处罚条件的，按第2条处罚。

3、同一信访人同一事项多次重复信访投诉的，经认定为恶意信访投诉的，不视为承包人违约情形，不进行处罚。

4、在前一次信访投诉中，承包人与信访人在协商一致的付款日期未到前，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信访的，视承包人到期履约情况进行违约处罚，如按期付款的，则不再视为重访进行违约处罚。

（28）承包人联络员或项目经理应在收到《工作任务通知单》签收通知后24小时内至发包人签收。原则上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单不得拒签，能提供明确、合理理由的除外。紧急任务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发包人：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9EC2C9G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1600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账号：1950010104002368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8:

履约保函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保函有效期: 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模拟清单

招标人提供暂估工程量清单、任务书、施工图等，未经同意不得外借，未中标者需退还。投标人完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施工项目	施工方案说明	主材费	机械措施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含税 9%)	总价(元)(含税 9%)
	一、维修改造等工程							2977225.56
1	抹灰裂缝修复	1. 铲除原涂料层及抹灰层，墙面使用钢丝刷清理；2. 洒水湿润，内刷界面剂，分2层粉刷，粉刷面层2mm压入耐碱网格布；包含垃圾外运。水泥砂浆1：3。	包含	包含	m	100	58.40	5840.22
2	石膏板裂缝修复	基层铲除，基层木胶及绷带柔性处理，表面恢复。包含垃圾外运。	包含	包含	m	200	14.25	2849.99
3	空鼓修复	1. 包含墙面、天棚等一切可能产生空鼓的位置。2. 检查，沿空鼓范围弹线采用机械切割，凿除空鼓处粉刷层，基面用钢丝刷清理并洒水湿润，在切割范围内涂刷界面剂。3. 用钢筋网片（12.7*12.7*0.7，固定点需与墙面可靠粘结，宽度沿裂缝两边各15cm，分层粉刷。包含垃圾外运。水泥砂浆1：3	包含	包含	m2	100	75.39	7539.17
4	地下室外墙、顶板、底板渗水修复(注浆修复法)	1. 拆除内墙涂料、砂浆粉刷层直至混凝土基层暴露；2. 在裂缝边用冲击钻打斜孔，间距为150—200mm；3. 在斜孔上埋设注浆嘴；4. 将聚氨酯注入嘴并维持一定压力（底板选用：水下可溶性聚氨酯+水下可凝结聚氨酯封堵）；5. 待聚氨酯固化后切除注浆嘴；6. 注浆孔用堵漏王封堵；8. 裂缝渗水按照延长米计算，若是点状或小面渗水，每针算0.15延长米，针的间距不得小于0.15米。不含墙面修复。	包含	包含	m	100	202.38	20238.03
5	墙地面瓷砖换补(干贴湿贴均适用此条)	含清理基层，原砖等拆除及清运，新砖的安装保护等费用，含垃圾清理	不含	包含	m2	150	146.28	21942.50
6	地砖铺贴(需二次加工尺寸)	清理修补基层、调制砂浆、素水泥浆、刷水泥砂浆找平、建筑胶水砂浆、裁切、磨口、倒角、磨边、防护、贴面、擦缝及净面等全部内容，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包含	包含	m2	100	160.82	16081.67
7	地砖铺贴(不用二次加工尺寸，按800*800计入)	清理修补基层、调制砂浆、素水泥浆、刷水泥砂浆找平、建筑胶水砂浆、裁切、磨口、倒角、磨边、防护、贴面、擦缝及净面等全部内容	包含	包含	m2	100	151.73	15173.33
8	内墙墙面抹灰(空鼓裂缝、渗漏水修复不含)	粉刷分层抹灰，不同材质墙面需挂镀锌钢丝网粉刷，钢丝网与基层可靠连接，抹光。包含垃圾外运。水泥砂浆1：3	包含	包含	m2	200	46.99	9397.25
9	腻子三遍	基层清理、批嵌内墙腻子三遍及打磨平整等全部操作过程	包含	包含	m2	300	23.98	7194.00

10	室内精装修墙、顶棚刷乳胶漆	清扫、磨砂纸打磨、刷乳胶漆三遍（一底两涂）等全部操作过程，按实际修复面积计算。	包含	包含	m2	200	25.80	5159.33
11	石膏板吊顶	双层 12mm 厚防水石膏板吊顶，轻钢双向龙骨@500、附材、人工，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不用隔音棉。U50 龙骨	包含	包含	m2	200	183.48	36696.67
12	石膏板隔墙	双层 12mm 厚防水石膏板吊顶，轻钢双向龙骨@500、附材、人工，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内置 70 厚 60kg/立方岩棉，U38 龙骨	包含	包含	m2	200	185.30	37060.00
13	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 600*600, 20mm	轻钢龙骨、矿棉板、人工、辅材全包含，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U50 龙骨	包含	包含	m2	100	96.28	9628.33
14	轻钢龙骨铝板集成吊顶（600*600, 1.2mm 厚）	龙骨、铝板吊顶、人工、辅材全包含，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U50 龙骨	包含	包含	m2	100	159.32	15932.17
15	C30 砼浇筑（不分部位，不分标号，但混凝土地坪施工和隔墙下脚防渗漏增强修补不在此范围	砼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包括砼的转运、振捣、养护，含模板费用	包含	包含	m3	200	1221.13	244225.40
16	KT 板，墙面柱子指引（80*80cm）	KT 板，墙面柱子指引（80*80cm），粘贴于墙柱面，包含材料、制作、运输、施工等一切费用	包含	包含	块	100	69.03	6903.33
17	高粘地贴，地面箭头指示（120*60cm）	高粘地贴，地面箭头指示（120*60cm），包含包含材料、制作、运输、施工等一切费用	包含	包含	块	100	59.95	5995.00
18	5mm 亚克力板，双面（100*40cm）	双面（100*40cm），5mm 亚克力板，激光雕刻，车位牌金属吊绳（两根）挂至顶板（含钻孔、固定），包含材料、制作、运输、施工等一切费用	包含	包含	块	100	272.50	27250.00
19	200 厚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B06 A3.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 A3.5）墙厚 200mm 砌筑，砌块专用砌筑砂浆 M7.5。	包含	不含	m3	100	399.01	39901.27
20	SBS 防水卷材（4mm 厚）	采用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周边嵌入女儿墙槽内，以实际铺贴面积计算，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包含	包含	m2	100	53.48	5348.27
21	JS 防水材料（2mm 厚）	采用 JS 防水涂料，干燥后涂层厚度满足设计要求，三遍成膜，以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包含	包含	m2	200	42.24	8447.50

22	涂刷环氧地坪漆,一底两面,面层 2mm 厚	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不含原地坪漆刨除。	包含	包含	m2	150	44.40	6659.90
23	铝合金百叶安装	材料乙供,包括人工、机械等费用,不含原百叶拆除	包含	不含	m2	100	353.21	35321.09
24	门窗玻璃更换	室内不区分玻璃厚度以及是否强化玻璃;	包含	包含	m2	100	141.79	14178.72
25	幕墙外立面清洗	外立面幕墙整体清洗,本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包含	包含	m2	3000	21.12	63350.80
26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不含主材)	不含	不含	m2	100	241.27	24126.79
27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6+1.14pvb+6 半钢化夹胶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80	568.27	45461.43
28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8+1.52PVB+8mm 双超白钢化夹胶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80	670.00	53600.10
29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6 半钢化+1.14PVB+6 半钢化双银(Low-E)+12A+6 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80	765.19	61215.27
30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6 双银(Low-E)+12A+6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541.03	54102.51
31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8 双银(Low-E)+12A+8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659.10	65910.12
32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10 双银(Low-E)+12A+10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731.76	73176.06

33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 (HS6+1.14PVB+HS6 双银 (Low-E)+12A+TP6 (三超白)夹胶中空 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 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 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846.93	84693.00
34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 (HS6+1.14PVB+HS6 双银 (Low-E)+12A+TP8(三超白)夹胶中空玻 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 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 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879.62	87961.91
35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 换 (HS8+1.52PVB+HS8 双银 (Low-E)+12A+TP10 (三超白)夹胶中空 玻璃)	幕墙外立面玻璃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 计算(本费用包含新安装、原幕墙拆除 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包含	不含	m2	100	1020.22	102021.82
36	幕墙铝板更换	幕墙外立面铝板更换,按更换部位面积 计算(本费用包含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 圾清运费用)按照3.0厚度计,氟碳喷 涂,不考虑拆除铝板回收。	包含	不含	m2	100	446.33	44632.71
37	幕墙铝合金百叶窗 更换	含铝合金型材,五金件,含铰链、执手 锁等一切五金配件,本费用包含原幕墙 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不考虑拆除 铝板回收。	包含	不含	m2	100	343.64	34364.43
38	幕墙固玻改悬窗玻 璃为8双银 (low-e)+12A+8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 璃或其他膜系)20 米以上	1、固玻完整拆除并指定位置妥善存放。 (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 护)。周边装饰及固定型材拆除并清理 出场。2、安装悬窗边框及上下固玻固 定型材。3、安装螺丝孔防水修复。4、 安装悬窗上下固玻。5、安装悬窗开启 扇。6、玻璃外侧型材扣盖(线条)重新 制作安装。7、亮化工程保护及恢复。 含铝合金型材,五金件,含上悬窗铰链 、执手锁等一切五金配件,打胶收口等。 本费用包含20米以上高空措施费(含 曲臂车或吊车使用,包含玻璃拆除到 悬窗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含原 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含主 材费、人工费。局部型材安装时涉及 内部墙体的凿除与修复费用,考虑在 内。	包含	包含	m2	70	1933.04	135312.96

39	幕墙固玻改悬窗, 玻璃为 8 双银 (low-e)+12A+8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20 米以下	1、固玻完整拆除并指定位置妥善存放。(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周边装饰及固定型材拆除并清理出场。2、安装悬窗边框及上下固玻固定型材。3、安装螺丝孔防水修复。4、安装悬窗上下固玻。5、安装悬窗开启扇。6、玻璃外侧型材扣盖(线条)重新制作安装。7、亮化工程保护及恢复。含铝合金型材,五金件,含上悬窗铰链、执手锁等一切五金配件,打胶收口等。本费用包含 20 米以下高空措施费(含曲臂车或吊车使用,包含玻璃拆除到悬窗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含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含主材费、人工费。局部型材安装时涉及内部墙体的凿除与修复费用,考虑在内。	包含	包含	m2	70	1933.04	135312.96
40	幕墙固玻改悬窗悬窗边固玻玻璃为 10 双银 (low-e)+12A+10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20 米以上	1、固玻完整拆除并指定位置妥善存放。(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周边装饰及固定型材拆除并清理出场。2、安装悬窗边框及上下固玻固定型材。3、安装螺丝孔防水修复。4、安装悬窗上下固玻。5、安装悬窗开启扇。6、玻璃外侧型材扣盖(线条)重新制作安装。7、亮化工程保护及恢复。含铝合金型材,五金件,含上悬窗铰链、执手锁等一切五金配件,打胶收口等。本费用包含 20 米以上高空措施费(含曲臂车或吊车使用,包含玻璃拆除到悬窗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含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含主材费、人工费。局部型材安装时涉及内部墙体的凿除与修复费用,考虑在内。	包含	包含	m2	70	1939.95	135796.20
41	幕墙固玻改悬窗, 玻璃为 10 双银 (low-e)+12A+10mm 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20 米以下	1、固玻完整拆除并指定位置妥善存放。(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周边装饰及固定型材拆除并清理出场。2、安装悬窗边框及上下固玻固定型材。3、安装螺丝孔防水修复。4、安装悬窗上下固玻。5、安装悬窗开启扇。6、玻璃外侧型材扣盖(线条)重新制作安装。7、亮化工程保护及恢复。含铝合金型材,五金件,含上悬窗铰链、执手锁等一切五金配件,打胶收口等。本费用包含 20 米以下高空措施费(含曲臂车或吊车使用,包含玻璃拆除到悬窗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含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含主材费、人工费。局部型材安装时涉及内部墙体的凿除与修复费用,考虑在内。	包含	包含	m2	70	1939.95	135796.20

42	高层幕墙玻璃更换10双银 (low-e)+12A+10mm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25m以下)	固玻拆除并清理出场(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 周边型材拆除清理, 固玻吊装及安装, 装饰或固定型材重新制作并安装。含配套五金件, 本费用包含高空措施费(措施费按50t汽车吊计, 包含玻璃拆除到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含主材费、人工费。	包含	包含	m2	100	1452.11	145210.90
43	高层幕墙玻璃更换10双银 (low-e)+12A+10mm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25-45m)	固玻拆除并清理出场(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 周边型材拆除清理, 固玻吊装及安装, 装饰或固定型材重新制作并安装。含配套五金件, 本费用包含高空措施费(措施费按100t汽车吊计, 包含玻璃拆除到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含主材费、人工费。	包含	包含	m2	100	1678.99	167899.19
44	高层幕墙玻璃更换10双银 (low-e)+12A+10mm中空双超白钢化玻璃或其他膜系 (45m以上)	固玻拆除并清理出场(包含拆除时周边、室内及所有成品保护), 周边型材拆除清理, 固玻吊装及安装, 装饰或固定型材重新制作并安装。含配套五金件, 本费用包含高空措施费(措施费按200t汽车吊计, 包含玻璃拆除到安装完成所有措施费用)、原幕墙拆除费用及垃圾清运费用, 含主材费、人工费。	包含	包含	m2	100	2163.82	216381.53
45	消防喷淋改造	适用于商业及办公室简单装修; 1. 消防喷淋上喷改下喷; 2. 改下喷后, 喷头应保持齐平并外露与吊顶下部;	包含	包含	个	100	188.93	18893.33
46	检修口(已有吊顶上开设)	1. 检修口材质木基层加石膏板, 涂料刷白。 2. 尺寸 450*450 及以下。 3. 开孔、安装。 4. 仅指按甲方指令单独制作的检修口; 其余已含在对应列项的综合单价中	包含	包含	个	300	156.23	46870.36
47	铺道路砖	基层清理、结合层施工、铺贴道路砖, 道板砖厚为2-6cm, 15mm水泥砂浆, 不含主材费	不含	包含	m2	100	99.19	9919.00
48	铺花岗岩	基层清理、结合层施工、铺贴花岗岩, 此单价仅仅包括人工费及辅料费, 不含主材费	不含	包含	m2	100	199.11	19910.67
49	路沿石修葺安装	路缘石基槽开挖、垫层处理、路沿石材料、安装及补缝, 尺寸(长600mm*宽150mm*高220mm), 不含主材费, 按m计算	不含	包含	m	100	47.60	4759.67

50	乔木移栽 (胸径≤8cm)	包括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挖土、埋土、运输、栽种、支撑固定, 不含苗木费用, 不含养护。	不含	包含	株	100	338.05	33804.53
51	乔木移栽 (胸径>8cm)	包括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挖土、埋土、运输、栽种、支撑固定, 不含苗木费用, 不含养护。	不含	不含	株	100	602.77	60277.00
52	灌木移栽 (冠幅≤1.5m)	包括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挖土、埋土、运输、栽种、支撑固定, 不含苗木费用, 不含养护。	不含	包含	株	100	117.14	11713.87
53	灌木移栽 (冠幅>1.5m)	包括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挖土、埋土、运输、栽种、支撑固定, 不含苗木费用, 不含养护。	不含	不含	株	100	242.42	24241.60
54	挖运其他小灌木 (高度≤1m)、地被植物	包括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挖土、埋土、运输、包活、支撑固定及一年养护等相关所有费用。石楠、海桐等小苗	包含	包含	m2	100	44.04	4403.60
二、成品保护项目								
1	珍珠棉	珍珠棉铺在最底层	包含	包含	m2	100	3.74	373.51
2	5mm 厚木工板	根据修复方案选择使用, 木工板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2	100	40.28	4027.91
3	彩条布	彩条布铺在最上面, 可重复使用	包含	包含	m2	500	3.75	1874.80
4	道路保护 (铺夹板/模板)	因挖机开挖而需用夹板/模板保护路面, 材料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2	100	11.38	1137.96
5	铺土工布保护 (20)	土工布不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2	400	9.30	3720.53
6	铝合金门窗保护	按照满堂面积, 用珍珠棉覆盖。按洞口面积。	包含	包含	m2	300	5.99	1796.32
7	地毯	地毯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2	100	4.62	462.16
8	墙面阳角、门框、窗框保护	对墙面阳角、门框、窗框等容易破坏的表面选用木质长条盒保护, 可重复利用, 按 m 报价	包含	包含	m	100	9.33	933.04
9	美纹纸	材料及施工综合单价, 仅在单独使用情况下计算。以上清单描述含美纹纸粘贴的则不另行计算。	包含	包含	m	400	2.31	924.32
三、措施项目								
1	现场维护 (带彩旗的警戒绳)	室外拉设警戒绳, 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	100	10.79	1079.10
2	现场维护 (彩条布)	室外拉设彩条布, 可重复利用	包含	包含	m2	100	13.61	1361.17
3	现场维护 (档板)	室外拉设档板及支架, 可重复利用; 彩钢板围挡也按此项执行	包含	包含	m2	100	31.90	3190.07

4	搭拆钢管脚手架	材料运输、搭、拆脚手架、安全网、钢管、扣件等的租赁费。已综合考虑脚手架使用台班和时间，不因使用时间而调整价格	包含	包含	m2	100	40.78	4078.05
5	活动脚手架	材料运输、搭、拆脚手架及脚手架的租赁费。顶棚不计算面积，按墙面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已综合考虑脚手架使用台班和时间	包含	包含	m2	500	15.08	7539.17
6	天棚活动脚手架	材料运输、搭、拆脚手架及脚手架的租赁费。按顶棚修复面积计算。已综合考虑脚手架使用台班和时间。	包含	包含	m2	100	17.99	1798.50
7	吊篮	1.吊篮使用按照日历天计算，吊篮须集中租赁。 2.包括租赁、人工、搭、拆及使用安全吊篮、同幢楼的吊篮移位、吊篮检测费	包含	包含	天/台	100	87.20	8720.00
8	吊篮非同幢楼移位		包含	包含	次	100	394.22	39421.67
9	蜘蛛人	吊绳使用按照日历天计算，包括租赁、人工、搭、拆及使用安全吊绳。	包含	包含	天/台	100	920.67	92066.67
10	搭拆钢管架围挡	搭设人工费、搭、拆钢管围挡、木方、竹胶板的材料费，钢管架料及配件的租赁费、运输费及上下车费等	包含	包含	m2	100	39.33	3932.72
11	室外清理、保洁	仅指应甲方单独委托的现场清理及保洁工作；第三方本身维修改造工程后的保洁工作已含在对应列项的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本子项。	包含	包含	m2	1000	6.07	6074.93
12	广告围板搭设	搭设2.4m高广告围板\九夹板面层\角钢支架结构，包括基础及加固措施	包含	包含	m2	100	109.91	10990.83
13	广告围板拆除	广告围板拆除，清运至发包人现场制定堆放点	包含	包含	m2	100	67.22	6721.67
14	室内清理、保洁	按房间面积计算，包含天地墙及固定家具等所有项目的保洁，包含材料、机具、人工、措施等全部费用。仅指应甲方单独委托的现场清理及保洁工作；毛坯房第三方本身维修改造工程后的初保洁工作已含在对应列项的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本子项。	包含	包含	m2	100	6.52	651.82

15	墙面清理、保洁（高空作业）	按需清理的墙面面积计算，水平向按实际需清理的范围计入、垂直向按层高计入。应考虑高空作业需要，不再重复记取吊篮或吊板等费用。本单价包含材料、机具、人工、措施等全部费用。仅指应甲方单独委托的现场清理及保洁工作；毛坯房第三方本身维修改造工程后的初保洁工作已含在对应列项的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取本子项。	包含	包含	m2	100	8.28	828.40
16	计日工（技工）	钢筋工、泥工、水电工、油漆工、电焊工等			天	100	400.43	40043.45
17	计日工（杂工）	清扫、搬运、杂工等，男女不限			天	100	266.69	26668.67
18	垃圾清运至堆放点	50KG 水泥袋，垃圾装袋下楼，运至物业指定地，超出 1 袋的垃圾，按本条清单计价	包含	包含	袋	100	7.24	724.49
	备注	<p>1. 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均为暂定预估量，所有工程量须按实结算。</p> <p>2. 清单中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后即为双方确定后的结算单价，综合单价包含（除 9%税金外）所有完成该项工作所使用的人工费、主材费（除清单内明确表示主材另计）、机械费、措施费（除清单内明确表示主材另计）、辅材费、所有材料（二次搬运费、试验检验费、下车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保护费、管理人员的费用、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工程保险、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需要计价的规费、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p> <p>3. 投标清单中注明主材另计或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项目主材，其主材费有信息价的参照实际施工开始月份（以业主下发的施工任务单时间为准）最近一期发布的《绍兴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照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无价材料管理制度执行。</p> <p>4. 所有拆除的有残余价值的材料等都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处理，归发包人所有（除清单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以外）。</p>						
	四、清单中未开列内容的计价方式	清单中无相同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确定原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评分对应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项目拟派人员表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其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评分对应表

（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技术标评审因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办公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固定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资质及等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七、项目拟派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名称、证号及专业）	职务	本项目中职责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八、投标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一、在招标或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以下行为：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标人设计邀请的；
- (2)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影响招标人正常招标活动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协商订立背离定点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的；
- (4)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的；
- (5)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 (6) 存在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 (7) 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延期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我公司承诺本次报价为最高服务限价（或起始下浮率），承接业务时不超过本次报价，报价包括整个设计优化项目所需的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三、其他（内容自拟）……

若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协议书的监管处罚制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约定，愿意以下浮率（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下浮率	备注
1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2026年度维修改造零星工程施工	_____ %	下浮率抽取范围为0%~10%(含上、下限),超出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下浮率报价(小写)			
下浮率报价(大写)			

注: 1、本次招标以下浮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